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乙方(中标人): 贵州宁静致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委托(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对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招标进行招标采购(招标编号: GZLYZB-2021-031)的招标结果,乙方为中标人,现依照采购文件、(中标人)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内容,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特签订本合同:

一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包含以下内容:乙方派驻 1-2 人入驻政务服务大厅,为德江县内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,价格分别为公章 90 元/枚、财务章 90 元/枚、法人章 55 元/枚、发票专用章 80 元/枚,总价为 315 元/套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2.1 服务时间: 2021 年 7 月 20 日——2023 年 7 月 19 日

2.2 服务地点: 德江县政务服务大厅

三、服务范围及印章材质要求

3.1 服务范围: 为德江县内新开办的有限责任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、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首次刻制 4 枚印章(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、发票专用章)。

3.2 材质要求: 光敏复合型材料或优于进口复合型材料。

四、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

4.1 支付方式：按照实付实拨的原则支付

4.2 支付时间：原则上按季支付（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特殊因素制约除外）

五、双方应履行的义务

5.1 甲方为乙方在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前台窗口 1 个，乙方需选派人员入驻政务服务大厅（选派人员实行 A、B 岗），为德江县内新开办企业提供首次印章（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、发票专用章）刻制服务；

5.2 乙方所派驻人员必须服从县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，严格遵守大厅规章制度，按照规定统一着装，认真执行大厅的考勤管理制度和岗位有关纪律规定，在服务过程中做到认真负责、积极主动、热情耐心、细致周到、文明礼貌等，完成中心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
5.3 乙方在为德江县内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（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、发票专用章）时，从接件到完成印章刻制不能超过 0.5 个工作日，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。

5.4 乙方需按月向甲方提供当月印章刻制清单（含由县市场监管局窗口签署意见和盖有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由县公安局窗口审核签字的台账），作为报账依据；

六、其他约定

6.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

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若《德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好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德府办发〔2019〕62号)文件所规定的政策在本合同届满前不再执行,则本合同将提前终止。

6.3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补充。

6.4 本合同一式五份,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正副本各一份、乙方执一份、交易中心正副本各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6.5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,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,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甲 方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2021年7月19日



乙 方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2021年7月19日

